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之六修正總說明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 定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歷 經六次修正。

配合政府採購法之修正及協助國內產業開拓國外市場,爰修正第二十條,並增訂第三十三條之六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增訂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另 予減收,以協助國內產業開拓國外市場。(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六)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之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由 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 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 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 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 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 之情形如下:

- 一、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 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七款情形之一,依 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 償損失者,與追償金 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 規定轉包者,全部保 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 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 之金額,自待付契約 價金扣抵仍有不足 者,與該不足金額相 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部分終止或解 除契約者,依該部分 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 算之保證金;全部終 止或解除契約者,全 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

孳息得不予發還之情形,由 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二、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 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 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 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 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 之情形如下:

- 一、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一 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 形之一,依同條第二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 者,與追償金額相等 之保證金。
- 二、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 規定轉包者,全部保 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 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 之金額,自待付契約 價金扣抵仍有不足 者,與該不足金額相 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部分終止或解 除契約者,依該部分 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 算之保證金;全部終 止或解除契約者,全 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

- 第二十條 履約保證金及其 第二十條 履約保證金及其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項未修正。
 -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 一項,增訂第五款以防 止假性競爭行為,並將 原第五款移列第七款並 增列「其他」二字,爰 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 款。

-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 價金而未返還者,與 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 證金。
-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 證金之有效期者,其 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 之事由,致機關遭受 損害,其應由廠商賠 償而未賠償者,與應 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 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 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 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 發還者;不予發還之 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 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有第二項二 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 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 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 金額為限。

-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 價金而未返還者,與 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 證金。
-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 證金之有效期者,其 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 之事由,致機關遭受 損害,其應由廠商賠 償而未賠償者,與應 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 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 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 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 發還者;不予發還之 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 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同一契約有第二項二 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 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 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 金額為限。

> 第一項得予減收之 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 規定,其有不發還押標金 或保證金之情形者, 廠商 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 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相 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因前項我國以外之政 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 情形而取消全球化廠商 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 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 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亦 同。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協助國內產業開拓 國外市場,爰新增本條 文。
- 三、第一項明定全球化廠 商得予減收押標金及 保證金之情形及其上 限。
- 四、第二項明定全球化廠 商之要件及適用期間。
- 五、第三項明定機關對於 全球化廠商有不發還 押標金或保證金等情 形時之處理。